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文件目录

- 一、2002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二、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六、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七、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八、关于提名彭光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九、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 200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2002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1）

股东大会：

该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02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已刊登于 2003 年 4 月 12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连网网址<http://www.sse.com.cn>上。请大会审议。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2 年，公司董事会诚信勤勉、与时俱进，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忠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一年来，董事会扎扎实实推进各项改革，审时度势谋求企业发展，规范运作再上台阶，为公司今后的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范围：单晶硅、锗、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及相关电子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服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02 年，世界半导体市场并未出现好转，硅片的需求量虽然略有回升，但价格却未呈现回升，部分品种的价格继续下降，经营较为困难。

公司募集资金投入的主要项目 6、8 英寸硅片生产线由于受市场需求疲软和价格下降以及工艺不稳定的影响，2002 年的产量远远低于盈亏平衡水平，加上这部分生产设备折旧很大，造成 2002 年度出现较大亏损。

公司 4、5 英寸硅片生产依然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产量较 2001 年增长 3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083.1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5%，实现净利润-3,375.85 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行业、地区构成情况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经营业务所属行业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 利 率
单晶硅	半导体材料	85,189,947.63	100,216,197.71	-17.64%
化合物半导体	半导体材料	11,563,818.95	8,973,974.04	22.40%
锗材料	半导体材料	23,383,612.89	15,623,538.56	33.19%
合 计		120,137,379.47	124,813,710.31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经营业务所在地区：

单位：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 利 率
境 外	38,275,046.81	47,645,985.82	-24.48%
境 内	82,556,171.46	77,167,724.49	6.53%

(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 国瑞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国瑞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85%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崔凤辉先生，主营业务范围是：半导体及光电子材料、功能材料、高纯金属的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开发、转让、咨询。2002 年底该公司总资产 6,306 万元，2002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56 万元，实现净利润 94 万元。

(2) 北京国晶辉红外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北京国晶辉红外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75%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润怀先生，主营业务范围是：红外光学材料、半导体材料、光纤材料、高纯金属、稀贵金属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2002 年底该公司总资产 3,699 万元，2002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38 万元，实现净利润 521 万元。

(3) 国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国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65%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旗钢先生，主营业务范围是：区熔硅晶（片）、重掺砷硅晶（片）和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2002 年底该公司总资产 25,060 万元，2002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06 万元，实现净利润 322 万元。

3、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1) 主要供应商

2002 年公司向前五家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3,28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38%。

(2) 主要销售客户

2002 年公司向前五家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3,73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31%。

4、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由于全球半导体行业并未出现明显的回升，硅片价格持续下降，公司 6、8

英寸硅片生产线的工艺不稳定，造成公司生产经营面临很大困难。面临这种情况，公司积极组织科研生产人员开展工艺攻关，加大研发投入，同时与国外公司积极合作，改进工艺水平。经过 2002 年下半年的积极努力，6、8 英寸生产线的工艺水平已经稳定，产量目前正在逐步增加。

同时，公司积极挖掘 4、5 英寸生产线的潜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在努力降低成本的同时，通过合理调配生产资源，进一步扩大产能，全年产量较 2001 年增长 30%。

为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公司通过了 QS9000 国际质量认证，为产品进一步打入国际市场创造条件。

（二）投资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募集资金。
- 2、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2 年	2001 年	增 减%
总资产	974,202,044.52	886,226,197.59	9.93%
应收帐款	37,444,894.61	40,030,752.53	-6.46%
长期投资	83,320,477.69	4,000,000.00	1983.01%
存货	170,181,717.70	138,879,932.53	22.54%
固定资产	493,252,122.63	467,870,123.31	5.43%
其他长期资产	4,355,426.08	4,538,537.83	-4.03%
股东权益	652,199,151.57	688,805,814.85	-5.31%
主营业务利润	-4,191,644.77	29,718,124.24	
净利润	-33,758,553.02	1,735,304.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490,567.45	110,278,742.86	

说明：

- 1、长期投资增加主要系本公司将短期债券投资转为长期债券投资所致；
- 2、存货增加主要系本年增加科技在产品所致；
- 3、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 4、股东权益减少主要系本年亏损所致；
- 5、主营业务利润减少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 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主要系本年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及其他投资所致。

（四）生产经营环境、宏观政策、法规的变化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环境变化及宏观政策、法规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十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2002 年 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6 名，一名董事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报告》；（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5）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2 年 2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2、2002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了《2002 年第一季度报告》；（2）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3）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4）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5）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6）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7）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8）审议通过了《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 200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2 年 4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3、2002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1）选举敖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2）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周旗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陶森先生为董事会秘书；（3）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陆彪先生、王明非先生、陶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翁丽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2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4、2002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传真）方式

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1）《关于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自查报告的议案》；（2）《关于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签署期限两年、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

5、2002 年 7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2 年半年度报告》和《200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2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6、2002 年 9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6 名，一名董事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光大银行中关村支行续签综合授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中关村支行续签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7、2002 年 9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6 名，一名董事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通过如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海淀新技术产业开发实验区支行申请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8、2002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6 名，一名董事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通过了《200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2 年 10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9、200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0、2002 年 1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的议案》，此笔贷款期限一年。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1）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办理了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2）根据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聘请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六) 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758,553.0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126,223.91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29,632,329.11 元，故本年度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董事会决定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利润不分配，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七) 其他报告事项

1、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未发生变化，仍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固定资产中不需、未使用的机器设备原不计提折旧，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的规定和财政部财会（2002）18 号文的有关要求，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改为执行对上述资产计提折旧的政策。对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期初留存收益及相关的期初数；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的上年同期数，已按调整后的数字填列。上述会计政策的累计影响数为 2,590,789.12 元。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调减了 2001 年留存收益 2,590,789.12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调减了 2,072,631.30 元，盈余公积调减了 518,157.82 元，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上年同期数栏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了 473,686.70 元。

以上报告，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接受监事会委托，向大会作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监督及其他各项职能，以确保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

1、2002 年 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4 人，一名监事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2 年 2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2、2002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4 人，一名监事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2 年第一季度报告》；（2）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3）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2 年 4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3、2002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于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2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02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 2002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工作认

真负责、经营决策科学，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一年来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能够严格执行，有效地保证了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进行。2002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没有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行为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5、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定价合理，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的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三）2003 年主要工作

2003 年，监事会将继续做好以下三方面的工作，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优化和公司经营活动目标的实现。

1、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强化监事会讨论公司重大决策的辅助和防范风险的职能，积极了解监管方面的最新信息，切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2、切实体现和发挥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全面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

3、切实参与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提高研究及分析各种问题的能力水平。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在股东大会的决策下，切实履行自身的职责，争取在 2003 年取得更大的成绩。

以上报告，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4）

股东大会：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758,553.0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126,223.91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29,632,329.11 元，故本年度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董事会决定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利润不分配，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以上分配预案，请大会审议。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 年 6 月 30 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5）

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现修改为“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以上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 年 6 月 30 日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6）

股东大会：

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做相应修改，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章第四条“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现修改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以上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7）

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增补黄松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产生。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 年 6 月 30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松涛先生：40 岁，工学硕士，毕业于清华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曾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稀有冶金与材料研究所所长、矿物资源与冶金材料研究所所长、院长助理兼投资经营部主任、基建办公室主任。现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副院长。

关于提名彭光亚先生为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8）

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聘任彭光亚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其个人资料呈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管办、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疑义。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产生。

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 年 6 月 30 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彭光亚，男，出生于 1963 年 8 月 21 日，现年 40 岁，中共党员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长期从事金融、证券、公司、投资、知识产权等民商领域的律师业务。

参加的团体及获得的资格：

中国法学学会会员

中国律师协会会员

北京律协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

国际许可证贸易协会会员

司法部与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券法律从业资格

英国律师协会、大律师公会及伦敦大学联合颁发的培训资格证书

曾参加过中国证券业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

学习及工作经历：

1985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科技情报专业，获得理学学士学位

1987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研究生班

1987 年 7 月至 1990 年 12 月 中国专利局法律部干部

1990 年 12 月至 1993 年 6 月 天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1993 年 6 月至 1994 年 6 月 作为访问律师在英国及香港

参加中英政府律师交流

1994 年 6 月至 1996 年 1 月 天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1996 年 1 月至 1996 年 6 月 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

1996 年 6 月至今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

附件二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就提名彭光亚先生为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 年 5 月 23 日于北京

附件三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彭光亚，作为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彭光亚

2003 年 5 月 23 日于北京

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及 200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股东大会：

公司经研究决定 2003 年度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经与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03 年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

该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 年 6 月 30 日